

憲法增修條文

第一次修改 80.4.22通過 80.5.1 總統公佈

- 一、調整中央民意代表機構選舉辦法
- 二、臨時條款原規定之授權機構作適當的調整並給予法源基礎(但也對總統的國家安全大政方針的決策權給予正式的法源基礎)
- 三、緊急命令權之修改(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，或應付財政經濟上的重大變故，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佈緊急命令，為必要之處置，不受憲法第四十三條之限制。但須於發佈命令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，如立法院不同意時，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)。

第二次修改 81.5.27 通過 81.5.28 總統公佈

- 一、總統與副總統任期自第九任(1996)起，由六年改為四年，且由「全體人民選舉之」，但究竟是「委任直選」或「公民直選」仍爭議未決。
- 二、授與國民大會對下列職務的同意權
 - (一)司法院院長、副院長、大法官
 - (二)考試院院長、副院長、考試委員
 - (三)監察委員
- 三、國民大會任期改為四年

第三次修改 83.7.28通過 83.8.1 總統公佈

- 一、確定第九任起的總統、副總統由自由地區「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」，採相對多數決。
- 二、體例修正，將第一、二次修憲之十八條文改為十條文
- 三、國民大會設議長
- 四、國民大會的行使職權規則得以自行訂定，不需立法院訂定

第四次修改 86.7.18通過 86.7.21總統公佈 (對中央政府體制作大幅度的修改)

- 一、行政院院長由總統任命之(取消立法院的同意權)
- 二、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的方式修改
 - (一)反覆議改為二分之一(而非原本的三分之二)，但覆議不過，不涉及行政院院長的辭職
 - (二)立法院可對行政院提不信任案
 - (三)當不信任案通過時，行政院院長應辭職，並附帶請求總統解散立法院
- 三、國民大會與立法院增加員額
- 四、大法官的員額與任期修改(15名，由總統提名，國民大會同意後任命)

五、凍省：自第一屆省長任期屆滿後，第十屆省議員任滿後停止選舉，省置省政府，委員九人，以一人為主席，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

六、教科文預算下限取消

第五次修改 88.9.3 通過 88.9.15總統公佈（注意本次修憲被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99號解釋為無效）

- 一、國民大會改由政黨比例代表制方式產生，依附於立委選舉各黨得票
- 二、為配合國大選舉方式，延長本屆任期二年48天，本屆立委延長任期半年
- 三、立委任期第四屆為三年半，第五屆起為四年

第六次修改 89.4.24 通過 89.4.25總統公佈（最主要乃將國民大會縮減為任務化國會）

- 一、國民大會代表乃依任務組成，依比例代表方式臨時產生
- 二、國民大會職權縮減，僅有：
 - （一）複決立法院所提的憲法修正案
 - （二）複決立法院所提的領土變更決議案
 - （三）議決立法院所提的總統、副總統的彈劾案
- 三、將國民大會的部份職權移轉給立法院
 - （一）補選副總統
 - （二）總統、副總統罷免案的提出：全體立委四分之一的提議，三分之二的同意提出罷免案，由全體公民投票決定
 - （三）提出領土變更決議案
 - （四）原由國民大會執行之同意權

第七次修改 94.6.7 通過 94.6.10總統公佈（最主要乃將國民大會廢除、修憲案與領土變更決議案由公民複決、總統副總統彈劾案由立法院提出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、立委名額減少、立委任期改為4年、立委選舉制度修改等）

- 一、廢除國民大會
- 二、修憲案與領土變更決議案由立法院提案公民複決
- 三、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由立法院提出，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
- 四、立法院
 - （一）立委席次減為113席
 - （二）立委任期改為4年
 - （三）立委選舉制度改為單一選區相對多數與政黨比例代表的混合制
區域73席（按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選舉）、原住民6席、餘全國不分區代表34席
按政黨比例代表制選舉產生